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 息 化 部 文件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

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设置资格条件，不得将供应商的所有权或者控制权作为资格条件。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

那之一例，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

地国家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由其他国家机关、

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

第六条 主

位政府采购项目

体方案，对预留

采购份额专门面

列示。

符合下列情

份额：

(一) 法律

面向事业单位。

(二) 国防

或限制，或者根

外的供应商是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40) 对于非工程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4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技术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承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企业和成员企业。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1) 对于工程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4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用者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因素的,报价得分不作为综合评分权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作为其联合体成员企业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联合体合作的,其他企业、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控股、参股、关联关系,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范围,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行业平均利润水平等因素,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九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和发布评审办法,明确各项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将评审办法作为资格条件,不得在评审办法中规定歧视性、排他性条款。采购人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和发布评审办法,明确各项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将评审办法作为资格条件,不得在评审办法中规定歧视性、排他性条款。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范围,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行业平均利润水平等因素,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采购人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和发布评审办法,明确各项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将评审办法作为资格条件,不得在评审办法中规定歧视性、排他性条款。

第九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和发布评审办法,明确各项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将评审办法作为资格条件,不得在评审办法中规定歧视性、排他性条款。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预留比例数量；
- (二) 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四) 明确价格扣除比例；
- (五) 明确在支付款项时，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

部门负责。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随采购意向公开采购项目执行情况一并公开。未达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本办法规定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或者将采购项目、标的指向特定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属于本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采购意向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采购意向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和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管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了（或没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制造商名称），属于（代码）行业，被认定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2.（制造商名称），属于（代码）行业，被认定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存在的同一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郑重声明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了（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施工或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说明：是指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类型）承建（采购）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类型）承建（采购）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联合体，不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类型相对应，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分包情形。

本企业郑重声明，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指企业在连续12个月内的营业收入，且与上年同期相比不低于营业收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101号)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部门)××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元。

××年××月××日至××月××日,共预留项目××项,预算金额×××××元。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情况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比例	执行进度
		〔预算金额或 预算金额占 “采购需求总 量”的比例〕		〔截至公告 发布时预留 项目预算金 额〕
	〔采购项目或 者采购需求 库以上的采购 项目〕	符合球墨式参 加”或者“要求 各段分内”。除 “采购项目全部 预留”外,还应 当填写预留给中 小企业的比例。〕	〔预留到万元〕	是否经公开 的网页,各段 中应当包含 有该项目的 建议或者分 段意向协议?〕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